鄢陵县标准化公有产权村卫生室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标准化公有产权村卫生室管理，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区域内经县卫健委审批设置和执业登记，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纳入县医保局医保定点管理，在行政村设置的标准化公有产权卫生室（包括村中心卫生室，以下简称村卫生室）。

第二章 功能定位

**第三条** 村卫生室是为辖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营利性、公益性医疗卫生机构，是农村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村卫生室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疗卫生规范，坚持预防为主，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医疗卫生服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能：

（一）开展农村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疗和疑难危重病人的转诊服务等基本医疗工作；

（二）做好本村的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卫生监督协管等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三）规范执行医保、药品和公共卫生服务等政策，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负责参保居民门诊统筹报销、待遇落实、集采药品采购、使用，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查询，医保信息采集等工作。

（四）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增强群众自我保健意识，提升居民健康素养；

（五）做好县卫健委及相关业务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村卫生室不得开展除一般简单体表清创缝合外的任何手术，开展静脉给药服务项目需报县卫健委依法依规核准。

第三章 设置建设

**第六条** 村卫生室建设必须符合《河南省村卫生室基本标准》等相关规定。县政府承担村卫生室建设主体责任，负责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设备配备和运行维护。村卫生室建设完成后，县政府将村卫生室产权划归属地镇政府，镇政府负责村卫生室的日常管护、修缮，镇政府要建立村卫生室固定资产台账，纳入镇政府固定资产管理。

**第七条** 村卫生室配置以满足本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需求为宜，每个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符合资质的乡村医生。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由村委会选择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声誉较好的乡村医生，上报镇卫生院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由属地镇政府发文认定，并报县卫健委备案。

**第八条** 乡村医生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身体健康，热爱农村卫生事业，能够扎根基层、服务群众、勤奋敬业；

（二）作风正派、积极进取，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医德医风和组织管理能力；

（三）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证（含乡村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或执业医师证。

（四）对年龄超过65周岁的乡村医生原则上不再聘用，确因岗位空缺需要继续留用的，经县卫健委同意后可按返聘管理，实行一年一聘。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九条** 村卫生室业务受县卫健委行业管理、镇卫生院直接管理，受所属县医疗健康集团业务指导。镇卫生院负责建立健全村卫生室工作职责、医疗质量管理、门诊登记、法定传染病报告、食源性疾病或疑似病例信息报告、医疗废物管理、医源性感染管理、妇幼保健工作管理及财务、药品、档案、信息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在村卫生室明显位置上墙悬挂，切实加强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做到依法执业。

**第十条** 村卫生室要严格遵照国家、省基本药物制度规定，结合辖区服务人口数量和服务能力等因素，按要求配备和使用相关药品。开展静脉给药服务项目的村卫生室必须配备相应的急救药品和急救设备。村卫生室应设立近效期（指离失效期在3个月内）药品专柜，及时处置过期失效药品，严禁使用过期失效药品。要严格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要求，规范使用抗菌药物。镇卫生院承担村卫生室药品的直接管理责任，每季度要对辖区内村卫生室的药品配备和用药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一条** 村卫生室应配备诊查床、听诊器、体温计、血压计、身高体重计、出诊箱、紫外线消毒灯、血糖仪药品柜、资料柜等；提供适宜中医技术服务，配备针灸、艾灸、刮痧、火罐等中医诊疗设备；配备满足办公需要的桌椅、网络、电脑、打印机等设施设备。

**第十二条** 村卫生室要严格按照《基层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管理基本要求》，加强诊疗器械的消毒管理，规范详细填写消毒记录。

**第十三条** 村卫生室要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范建立医疗废物处置台账。镇卫生院负责辖区内村卫生室医疗废物的代收代交，集中统一交由县卫健委指定的医废处置机构进行安全处置。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负责定期对村卫生室开展执法监督。

**第十四条** 乡村医生是本医疗机构医疗纠纷处置的责任人，应主动加强与村委会沟通联系，共同做好医疗纠纷的处置。镇政府要建立由派出所、司法综治、镇卫生院等参加的医疗纠纷防范及处置机制，原则上开展基本医疗服务的村卫生室必须购买医疗责任保险。

**第十五条** 村卫生室要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和药品价格，公开药品、治疗等各项收费价格，设立财务、药品专账，做到就诊有登记、用药有处方、收费有票据、购药有凭证、收支有台账。

**第十六条** 镇卫生院要建立健全乡村医生月例会制度，加强对慢病管理、急诊急救、基本诊疗规范、中医适宜技术、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业务培训和卫生健康政策的培训。

**第十七条** 镇卫生院负责村卫生室的业务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兑付国家补助的具体依据。乡村医生在农村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村卫生室药品质量和医疗收费的监督管理；县医保局负责医保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村卫生室由乡村医生无偿使用，镇政府与乡村医生签订无偿租赁使用合同。新老乡村医生的交接工作，由镇政府负责，建立交接清单台账，交接人、接收人、监交人签字盖章；镇政府要将交接清单台账等资料归档备查。

**第二十条** 县卫健委、医保局应加强对村卫生室的监督管理，定期对村卫生室进行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情况、门诊统筹使用率、参保人员签约履约率、集采药品采购使用比例等内容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与医保签约服务费拨付、质量保证金返还、下年度协议续签等挂钩，考核结果优秀的，在医保基金拨付时优先予以考虑。

**第二十一条** 村卫生室在执业活动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严禁医疗废弃物形成环境污染。

**第二十二条** 按照《乡村医生考核办法》规定，县卫健委每2年对辖区内持乡村医生证的村医组织开展一次考核，建立考核档案，对考核不合格的，乡村医生可以在6个月之内申请进行再次考核，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乡村医生，由县卫健委按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县卫健委负责解释。